

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省价收〔2011〕104号

关于同意调整全省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费标准的复函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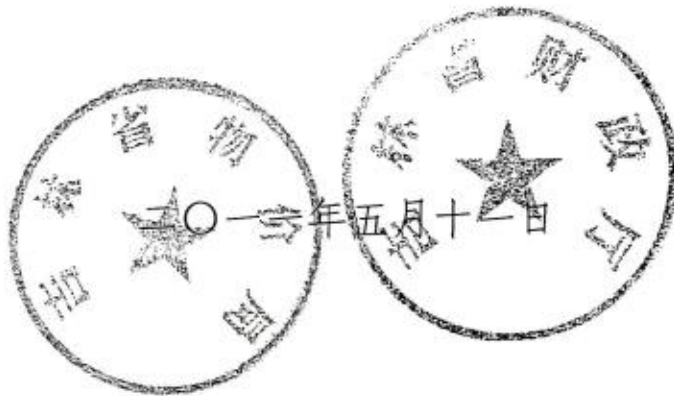
你厅《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函》（吉人社函字〔2011〕24号）收悉。鉴于我省现行的职称评审费标准已制定多年，随着评审工作中各项支出逐年增加，特别是评审工作的逐步规范，评审程序不断细化，增加了运行成本，执行原收费标准已不能维持评审工作正常进行。为了保证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，经研究，同意调整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调整为：高级每人300元，中级每人200元，破格答辩每人100元。

二、收费单位接此函后，应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专项用于组

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等各项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同时，收费单位要自觉接受省物价和财政部门的定期审核和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吉省价收函字[2000]20号文件废止。



主题词：评审费 标准 复函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（发改委、局）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、财审局。

吉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1年5月11日印发